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澄财购〔2021〕20号

关于2022—2023年度江阴市公务印刷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靖江园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印刷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江阴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澄财购〔2021〕14号）文件精神，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采购人代表委托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2022—2023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

位公务印刷定点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确定了9家定点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印刷标准

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单项（次）30 万元以下的公务印刷实行定点印刷，单项（次）3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中标定点供应商范围内进行二次报价。

二、定点印刷企业（见附件1）

三、定点印刷范围

公务印刷的范围主要包括：文件印刷、文稿纸、信笺、便笺、档案袋、书刊、名片、记账凭证、塑料印刷品、各类表格、制版排版等。

四、实施时间及价格

（一）实施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在公务印刷服务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新一轮采购招标活动的，则采购期限顺延至新一轮公务印刷采购合同生效之日。

（二）印刷价格：在服务期限间，定点印刷企业服务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市场价指同类型印刷品在同档印刷数量时的市场普遍成交价），**《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印刷服务合同》**的承诺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公务印刷和相关服务，同时，对标准印刷件应公示收费标准。

五、定点企业选择

预算价格在限额标准以下的，由各行政事业单位按各自采购内控制度货比三家进行议价后，根据各定点印刷企业的地域位置、印刷报价、经营类别、印刷质量和服务承诺等，自主选择定点印刷企业。预算价格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必须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中标定点供应商范围内进行二次报价。

六、采购监管

（一）各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在定点印刷企业进行公务印刷。如情况特殊，定点企业无法提供印刷服务的，应在取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到定点以外的企业进行印刷，否则财政不予支付资金。

（二）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单位签发《江阴市政府采购定点印刷送印单》（此单在江阴市财政局或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注明印刷要求、印刷数量等情况，送定点印刷企业印刷。印刷完毕后，定点企业在《江阴市政府采购定点印刷送印单》上要写明印刷纸料、印刷数量、印刷明细费用等。采购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 号）要求，对《送印单》上定点印刷企业所列材料、费用明细进行核对，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方可签字盖章确认。对不符合印刷要求、费用计算不合理的，采购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定点企业提出质疑。如定点企业不能给予合理答复，又不予以妥善解决的，采购单位可书面向市政府办、

市财政局或市政府采购中心等部门投诉。

（三）印刷费用结算采用非现金方式，其中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单位的采购费用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结算，由采购单位凭定点印刷企业开具的正式发票、《江阴市政府采购定点印刷送印单》向财政部门提出直接支付用款申请。

（四）采购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完善送印、验收等手续，“一单一票”齐全才可支付资金。严禁采购单位人员向定点印刷企业提出不合理要求。如有，一经查实，将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五）为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采购单位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定点印刷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局等六部门颁发的《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严防失密、泄密。

（六）定点印刷企业必须建立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印刷管理档案，及时编报公务印刷业务统计表及业务台账，并于每季度季末按要求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政府采购中心，必要时需提供有关印刷情况的书面说明，累计2次不按时报送报表的将被终止合同，并取消下一轮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务印刷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定点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后，取消其定点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不按服务承诺规定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

2. 为采购单位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4. 其它违反规定的行为。

（八）定点印刷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定点印刷企业和采购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86860536）或市财政局（电话 86861129）或市政府采购采购中心（电话88027619）反映。

附件：1. 公务印刷定点供应商名单及联系方式

2. 江阴市政府采购定点印刷送印单（采购单位、定点印刷单位填写）

3.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公务印刷业务统计表（定点印刷单位填报）

4.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业务台账表（定点印刷单位填报）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1

江阴市 2022—2023 年
公务印刷定点供应商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江阴市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37号	18961602935	刘丽琴
2	江阴国荣彩印有限公司	镇澄路 1539 号	15335217688	缪国顺
3	江阴市红星彩印有限公司	锡澄路 207 号	13901523237	宋建祥
4	江阴市三元印刷有限公司	澄山路 138-3 号	13584185773	朱　燕
5	江阴市机关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虹桥北路 125 号	13301528318	朱之雷
6	江阴市舒新印刷有限公司	月城镇月山路 82 号	15852603818	徐国兴
7	江阴市卫丰印务有限公司	环城北路 55 号	13921352008	闵晴妍
8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	滨江西路 803 号	13395158001	吕国兴
9	江阴皓建纸业有限公司	华士镇连心路 21 号	13093032892	赵良娟

附件 2

江阴市政府采购定点印刷送印单

送印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送印内容</td><td colspan="6">名称：　　开本尺寸：
装订要求：　　是否有电子文件：
要求完工时间：　　数量：
结算方式：　　其他要求：</td></tr>
<tr><td rowspan="3">定点印刷核价</td><td>单位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纸张费</td><td colspan="5">实际使用纸张规格：　　尺寸：
耗用原纸（张）：　　纸张品牌：
费用（元）：</td></tr>
<tr><td colspan="6">印刷工费（元）：
其他费用（元）：
印刷费用合计（元）：
定稿交印时间：　　交货时间：
印刷单位（公章）：</td></tr>
<tr><td>验收意见</td><td colspan="6">验收意见：
用户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1. 印刷费用包括：纸张费、印刷工费。
2. 印刷工费（不含录入费外）均包括排版、上版、印工费及其他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
3. 印刷时，如送印刷单位要求自带电子文件，则免收录入费；如送印单位未带电子文件，则录入费由送印单位与承印单位协商确定。
4. 本单一式二联，一份印刷单位随同印刷发票作会计报销凭证；一份由定点印刷企业备存。</td></tr>
<tr><td colspan="7">对供货商的服务评价：　□好　□良好　□一般　□差
其他意见或建议：</td></tr>
</table>

附件 3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公务印刷业务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类别		季度		累计	
		市场价	采购价	市场价	采购价
1	文件印刷				
2	文稿纸				
3	信笺				
4	便笺				
5	图书				
6	彩色印刷				
7	信封				
8	档案袋				
9	名片、会议代表证				
10	记账凭证				
11	塑料印刷品				
12	表格				
	…				
合　　计					

制 表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注：请将此表及台账明细表的电子版于每季度结束前 5 天内发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及江阴市财政局指定邮箱：zfcg_dd@163.com 与 jyczcgk@163.com，并将纸质报表及明细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江阴市财政局　　电话：86861129　　传真：86861130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88027619　　传真：88027621

附件 4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业务台账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单位：元

供货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印刷品名称	印刷品要求	印刷数量	印刷单价		其它	采购金额
					纸张单价	印刷工费		

注：1. 印刷单价=纸张单价+印刷工费；印刷工费=排版费+制版费+上版费+印工费+装订费+其他与印刷有关的费用；

2. 采购金额=印刷数量×印刷单价+其它。

江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